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陈健富先生、张奎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过程中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